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濮阳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合并纳入《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的情况说明

为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再生水利用相关政策要求，科学推进我市中心城区污水资源化利用，规范再生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2026年3月，我局拟将《濮阳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一并列入2026年度重大决策事项，计划于第三季度推进。

2017年，我局组织了编制《濮阳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18-2030年）》，因上位规划《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尚未批复，该再生水规划未能报批实施。2024年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后，我局启动再生水规划修编工作，形成《濮阳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规定，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框架已包含再生水利用相关内容。按照纲

要要求，我局在编制《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年）》过程中，已统筹纳入再生水利用需求分析、设施规划等内容，再生水利用在该规划中落实。据此，不再单独编制、报批《濮阳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特此说明。

2026年9月30日